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通联（深圳）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榆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211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137.93元；二、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三套工作服的費用人民币135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750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仲裁裁决第二项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的非终局裁决事项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仲裁裁决第一、三、四项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